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塗德

選任辯護人 黃秀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09年度重侵上更一字第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09年度重侵上更一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於民國109年3月26日、109年5月28日、109年10月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包含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為確認本院109年度重侵上更一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中，109年3月26日、109年5月28日、109年10月8日之陳述內容，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上開日期之法庭錄音。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又同法第90條之4另明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以為衡平；而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攸關被告或證人當庭供證內容，既於法定保存期限之內，容應寬認其接觸該光碟之法律上利益。

01 三、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甲○○為確認109年3月26日、109年5月28
02 日、109年10月8日之陳述內容，以保障權益及答辯所需，有
03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本院審酌其聲請交付上開期
04 日開庭錄音內容之目的，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而
05 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
06 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並在上開期間內提出聲請，核其所
07 請，為有理由。是聲請人於繳交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09
08 年度重侵上更一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於109年3月26
09 日、109年5月28日、109年10月8日之開庭錄音光碟。惟依法
10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持有第1項
11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
12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及法院辦理聲請
13 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禁止聲請
14 人再行轉拷利用」，故一併依法禁止被告就取得之上開準備
15 期日法庭錄音光碟再行轉拷利用。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能	
19							法官		洪榮家	
20							法官		黃裕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許雅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